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山高新能源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倘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聯合公告

- (1) 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結束；
- (2) 要約之結果；
- (3) 要約之交收；
- (4) 公眾持股量；及
- (5) 山高新能源執行董事辭任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控股」或「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要約結束

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聯合公佈，要約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而要約人並無進一步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之結果

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

- (i) 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82,936,512股要約股份的13份有效接納(統稱為「接納之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9%；及
- (ii)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概無有效接納。

要約之交收

根據涉及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8港元於股份要約項下82,936,512股要約股份的13份有效接納以及基於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的零份有效接納，要約的總代價為147,626,991.36港元。

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已／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須於接獲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山高新能源之權益

緊接2024年11月27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76,080,784股山高新能源股份,佔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45%。緊隨完成(於2024年12月27日作實)後及於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控制合共1,279,878,25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

緊隨要約結束後並計及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涉及股份要約項下82,936,512股要約股份的13份有效接納,並須待股份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到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的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362,814,764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或山高新能源股份或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山高新能源股份或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或山高新能源其他證券的權利(根據股份要約除外);或(i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山高新能源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山高新能源的股權結構

於要約期開始至緊接要約結束前,零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致使於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結束時配發及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9,010,000份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將按照於要約前對其適用之條款及有關限制而維持有效。

緊隨要約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結束後,概無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根據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被註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發行的所有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以及該等證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數量如下:

- (i) 合共2,246,588,726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及
- (ii) 合共19,010,000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總計19,010,000股山高新能源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山高新能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山高新能源股份的發行在外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山高新能源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山高新能源(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前；及(ii)緊隨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接獲有效接納並須待該等接納之山高新能源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後)的股權結構：

	緊隨完成後及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前		緊隨要約結束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 接獲有效接納並須待 該等接納之山高新能源股份 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後)	
	山高新能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山高新能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279,878,252	56.97	1,362,814,764	60.66
Fast Top ^{附註1}	405,063,291	18.03	405,063,291	18.03
山高新能源公眾股東	561,647,183	25.00	478,710,671	21.31
總計	2,246,588,726	100.00	2,246,588,726	100.00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山高新能源405,063,291股股份。北控水務(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分別由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集團」)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直接持有約41.03%、約0.41%及約0.10%權益。北控水務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須待股份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之山高新能源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78,710,671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21.31%。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並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的規定。

山高控股董事、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山高新能源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i)將其自要約收購的獲接納山高新能源股份減配或向並非山高新能源股東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在市場上出售充足數目的獲接納山高新能源股份；及／或(ii)由山高新能源就此向並非山高新能源股東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人士發行額外的山高新能源股份。

山高新能源於適當時候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有關山高新能源股份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山高新能源執行董事辭任

誠如綜合文件內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函件「建議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的成員變動」一節所披露，計劃為何勇兵先生(「何先生」)在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允許的日期(即就要約的首個結束日期刊發結束公告後)辭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何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山高新能源執行董事之職，自2025年2月20日起生效。彼亦已確認，其與山高新能源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山高新能源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何先生於其在任期間為山高新能源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2025年2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由山高控股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山高控股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山高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山高新能源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山高控股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山高新能源董事以其作為山高新能源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山高新能源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山高控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對於山高控股董事，僅以彼等作為山高控股董事的身份)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山高控股董事以其作為山高控股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